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成员特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23220250515214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是指在主险合同载明保险处所地址内的与主险合同被保险人长期共同居住、身体健康的家庭成员，包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主险合同载明保险处所地址的房屋内（包括房屋附属设施）遭受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定意外事故导致**意外伤害（见释义）**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若同时发生多项意外事故责任，保险人对同一事故的损失仅承担其中一项的保险责任。**

- (一) 房屋内发生火灾爆炸；**

- (二) 房屋内发生燃气泄露事故；
- (三) 房屋内发生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四) 房屋内发生盗窃或入室抢劫。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每人保险金额时,该被保险人保险合同责任终止。保险人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和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

### 1.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见释义)(标准编号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最高上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无法采用《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照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斗殴(见释义)、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疾病、药物过敏(见释义)、食物中毒(见释义)、高原反应(见释义)、中暑(见释义)、猝死(见释义)、细菌和病毒感染(由意外伤害导致的感染不在免责范围);

(五)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包括但不限于宫外孕)、流产(含自然流产、人工流产)、分娩(包括但不限于剖腹产、难产)、节育手术、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六)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七) 被保险人接受任何医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整容、整形手术)而造成的意外;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或参加职业体育运动;

(十一) 拆卸、接装或移动供电设备;

(十二) 未经燃(煤)气公司同意,擅自安装、使用、倒灌、拆卸或搬移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钢瓶及其附属设备;

(十三)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十四)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五) 恐怖袭击(见释义)、战争(见释义)、军事行动(见释义)、暴动(见释义)、武装叛乱期间;

(十六)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或者受毒品(见释义)、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期间;

(十七) 本附加险合同第四条未列明的意外事故;

(十八) 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见释义)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将退还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含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意外伤害每人保险金额。其中意外伤害每人保险金额可选择按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的,则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金额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未成年人人身保险保险金额上限的最新规定执行。

#### (一) 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每人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

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告知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不能变更。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的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 (二)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指同一个家庭中的所有被保险人共享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该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的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和大于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保险金金额： $每人实际给付保险金金额 = (该被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金额 \div 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和) \times (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 - 既往已给付保险金金额)$ 。

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对于家庭中的部分被保险人可以约定其意外伤害给付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未载明的，则默认未设置该给付限额）。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对于该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意外伤害给付限额。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出险家庭成员与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家庭关系证明（比如户口簿、结婚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4.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出险家庭成员与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家庭关系证明（比如

户口簿、结婚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4.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4年第24号)。如有更新，则以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药物过敏】**指药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人体后，引起器官和组织的反应。

**【食物中毒】**指摄入了含有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或者把有毒有害物质当作食品摄入后出现的非传染性(不属于传染病)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高原反应】**指人到达一定海拔高度后，身体为适应因海拔高度而造成的气压差、含氧量少、空气干燥等的变化，而产生的自然生理反应。

**【中暑】**指在高温环境下人体体温调节功能紊乱而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障碍为主要表现的急性疾病。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职业、活动。

**【恐怖袭击】**指任何人员或者团体，基于政治、社会、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理念或目标而实施的，以暴力或强制手段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或公共安全的行为。或者是政府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政府和公众已认定的恐怖活动。上述行为具有胁迫、强迫政府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政府和公众，造成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混乱等目的。

**【战争】**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军事行动】**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动】**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精神或行为障碍】**指精神运动性抑制或精神运动性兴奋引起的各种心理过程障碍。精神或行为障碍的认定，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现金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其中，净保费=保险费×（1-费用率），除另有约定外，费用率为 25%，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注：如保险合同约定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则应扣除未实际支付保险费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如下医疗或医疗服务机构：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能够提供全天二十四小时合格医师及护士的驻院医疗及护理服务。

被保险人须在本定义规定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医疗机构治疗。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为准。